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群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汽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與他人發生車禍，惟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且其已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及偵訊時自陳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工、月薪約新臺幣3萬5,000元至4萬元、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須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莊渝晏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971號

26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28 居臺東縣○○市○○路0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2時許起訖4時許止，在臺東縣
04 臺東市鐵花村附近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5 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6 於同日4時30分許，駕駛因案遭通緝之友人范哲維(業經另案
07 提起公訴)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
08 路。嗣行駛至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與安慶街口，經警發覺上
09 揭車牌為范哲維所有而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覺其身帶酒
10 氣，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5時19分許，測得
11 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且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6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
1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
18 刑案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資佐證，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陳妍菽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 記 官 陳順鑫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